联合国 $A_{/55/4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9、39、60 和 7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全面彻底裁军

2000 年 9 月 29 日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9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科查里安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联盟合作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29、39、60和73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大使

阿别良(签名)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夫罗夫(签名)

2000 年 9 月 29 日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联盟合作宣言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

全面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各方面关系的发展现况和前景,

基于俄罗斯与亚美尼亚历史上的牢固关系和两国 人民千百年来的兄弟合作,根据 1997 年 8 月 28 日《俄 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

深信进一步加强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 之间的友好、战略伙伴、联盟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 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注意到在国际舞台上开展协调行动和在国家间 关系的各个领域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希望发展并增进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框架内的一体化进程,并遵照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因加入独联体而承担的义务以及根据 1992 年 5 月 15 日《共同安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在法律至上的基础上组成一个多极世界 和建立二十一世纪公正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

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赫尔幸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其他文书的宗旨和原则、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

兹协议如下:

1. 在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之际,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决心增加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它们将本着互相信任的精神,奉行尊重主权、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广泛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建设关系。

两个兄弟国家和人民现在和今后发展和加深全面关系和联盟合作的坚实的法律基础是 1997 年 8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

2.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对当前的国际问题采取相同或相近的立场,将在双边基础上、并在联合国、欧安组织、独联体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论坛上,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加深建设性、有计划的外交政策合作。

俄罗斯联邦支持并欢迎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欧 洲委员会。

3.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已表现了其普遍性和持久性,并将促进进一步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巩固它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

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与此同时,区域组织在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在预防和和平解决族裔、宗教、领土和其他冲突方面的作用也在增加。

双方高度评价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政治成果, 并将为千年大会的成功举行密切合作,呼吁联合国全 体会员国为达到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反对违背《联合国宪章》、不经安全理事会批准对主权国家的内政进行军事干涉。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重申,各国有权选 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保障自己的安 全。双方认为,各国加强安全的行动不应导致形成分 界线和引起不信任,不应以别国的安全为代价。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主张加强欧安组 织在预防和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同时确保人权和基 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在欧洲建立和平、和 睦、持久安全与稳定方面的关键作用。

- 4.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坚定不移地努力完善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在尊重所有成员国利益的情况下,最有效地发挥独联体进行一体化和维持和平方面的潜力。
- 5.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协调外交政策活动,以采取联合或协同一致的行动,加强高加索地区的安全。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认为,在高加索地区加强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基础是区内各国互相合作,它们特别重视"高加索四国"的积极作用。

双方欢迎国际社会为促进建立区域内信任合作的气氛所采取的行动。

6.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赞成仅以和平方式、在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公正基础上尽快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欢迎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 塞拜疆共和国正在举行的最高级别的直接对话。

亚美尼亚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7. 双方将积极合作,确保在 1992 年 5 月 15 日《集体安全条约》的基础上、在共同的军事战略目标的范围内进行共同防御。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认为,加强这项条约的效力是保证缔约国安全的重要保障。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发展不针对第 三国的双边军事和政治合作。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在 1992 年 9 月 30 日《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上俄罗斯联邦边防部队的地位及其工作条件的条约》的基础上,继续在边界事务方面开展合作。

- 8. 双方深信,1972年5月26日《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基础,在当今的条件下仍有持久价值。双方反对任何可能侵蚀《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
- 9. 俄罗斯联邦与亚美尼亚的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的犯罪和极端主义方面,以及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武器、文物和古董方面更加积极地开展合作。双方对于必须最终坚决制止高加索地区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这一点立场一致。
- 10.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重视加深互利的经济合作。

为此目的,双方将尽量促进扩大贸易量、发展合作,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的合作:燃料和能源部门、有色冶金、化工业和轻工业、机器制造业、农工联合企业、运输和运输基础设施、宝石加工等。

双方将在考虑到双方利益的情况下,支持进一步 发展互利的金融和银行结构,开展联合投资项目,包 括吸收预算外资源、组成跨国金融和工业集团、合资 企业和其他经济管理结构。

双方将促进改善调节和促进对外经济关系、包括 俄罗斯联邦的实体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地方行政单 位之间和经济实体之间的直接关系的机制。

双方注意到,必须进一步扩大俄罗斯联邦与亚美 尼亚共和国经贸和科技合作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以 尽快解决在这方面的现实问题。

- 11. 亚美尼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赞成尽快恢复高加索地区的铁路和其他运输交通线路,并愿为此尽一切努力。
- 12.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保证其公民不论 民族出身均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而不受任何歧视。双 方认为,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俄裔和居住在俄罗 斯联邦的亚裔是俄罗斯联邦社会和亚美尼亚社会的

有机组成部分,是维持两国人民密切关系的一个因素,也是其友好关系牢固的可靠保证。双方将考虑到俄语在俄罗斯人民和亚美尼亚人民的相互关系中所担当的历史作用,促进提高俄语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教育制度和社会文化生活中的作用。

- 13.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认为,确保生态安全是一项重要任务,将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通过交流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经验、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执行保护和养护环境的措施,促进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 14. 俄罗斯联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尽力维护两国人民的精神和文化上的密切关系,加深在文化、科学、卫生、教育、新闻领域的相互关系,促进在立法机关、国家权力机构、群众组织和青年组织、文化和艺术团体和人士、研究中心、学校和大众传媒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双方将维护共同的教育和知识空间,包括为大中 小学生拟订共同的教育大纲、进行专家培训和进修、 承认同等学历文凭和授予学位和称号,从而鼓励国家 教育靠拢。

将特别重视支持埃里温的俄罗斯-亚美尼亚大学的活动。

15. 俄罗斯联邦总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深信,二十一世纪将为两国人民在开展联盟合作、积极加深所有领域的关系以全面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保障高加索地区和全世界的持久和平、稳定和可靠安全方面开创广泛的前景。

2000年9月26日订于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总统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

普京(签名)

科查里安(签名)